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16號

異 議 人 簡怡佳（原名：簡麗佳）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969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其為臨時工性質，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2萬多元，屬基本工資邊緣、薪資低又不穩定，本已難以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所必須，惟鈞院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仍於民國114年2月4日在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9690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之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真情101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核發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及支付轉給之命令（下稱系爭終止兼支轉命令）。然系爭保險契約是在保障將來異議人保險事故發生時所需，使目前生活能夠穩定、安心之原因，為異議人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須，實不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亦不得終止。異議人雖就系爭終止兼支轉命令聲明異議，仍經鈞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8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9690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系爭裁定顯有未當，請鈞院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至4項規定，廢棄系爭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01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02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03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
04 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強制執行以處
05 分主義為原則，故強制執行之開始，不問法院依職權或依當
06 事人之聲請，債權人應均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撤回強制
07 執行全部或一部之聲請，其經債權人撤回之部分，該強制執
08 行程序即因而終結。執行法院就該撤回部分除應將已為之執
09 行處分撤銷外，自不得對之再續為任何之執行處分（最高法
10 院88年度台抗字第601號裁定要旨參照）。又當事人聲明異
11 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
12 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
13 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法院仍應駁回聲明異議（最高法院
14 110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要旨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相對人前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33號債權憑證
17 （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
18 議人對於第三人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
19 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司法事務官並於113年3月
20 14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國泰人壽公司於
21 113年9月6日具狀陳明異議人有向其投保系爭保險契約，經
22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10日發函徵詢債務人意見，再於
23 114年2月4日核發系爭終止兼支轉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
24 約，並命解約金應向本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嗣異議人就上開
25 系爭終止兼支轉命令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裁
26 定駁回其異議，而國泰人壽公司尚未將解約金支付予本院執
27 行處等情，有系爭執行卷卷附之系爭債權憑證、系爭扣押命
28 令、系爭支付轉給命令、異議人書狀可稽，並有本院公務電
29 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

30 (二)惟，異議人固於114年4月21日對原裁定聲明異議，然相對人
31 已於114年7月14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

01 制執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且有系
02 爭執行卷卷附之民事撤回狀可考，揆諸前開說明，系爭執行
03 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即因而終結，執行法院不得再續為任何
04 執行處分。又異議人雖係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終
05 結前為本件聲明異議，然該強制執行程序現業已終結，縱為
06 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已無從執行，自無准許本
07 件聲明異議餘地。

08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
09 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10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2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4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吳珊華